

# 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广东易消费智慧集成科技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）：

本委受理洪升奇、刘丁铭诉深圳数链智慧产业运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019、6026号）已办结，你为本案第三人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019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洪升奇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31344.84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洪升奇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41187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洪升奇代理费人民币2911.76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洪升奇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02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丁铭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47626.45元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丁铭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62892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刘丁铭代理费人民币2922.63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刘丁铭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6019、6026号仲裁裁决均为非终局裁

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